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1364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告人犯诈骗罪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7年11月3日移送执行，执行事项为：一、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22万元发还给被害人；二、追缴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同时，

刑事审判庭依据判决作出（2017）沪01刑初69号刑事裁定书移送执行,裁定如下:一、解除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杨支行[]名下卡号(账号)6222081001021668375内资金的冻结,将该账户内全部资金划扣至本院;继续追缴[](居民身份证号码[])名下财产人民币938万元;二、解除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岛路支行[]名下账号6217001210044003166内资金的冻结,将该账户内全部资金划扣至本院;继续追缴[](居民身份证号码[])名下财产人民币1,698.98万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GP868奔驰轿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GP868奔驰轿车壹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